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峰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春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财务总监杨春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春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峰先生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吴春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峰先生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林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金泰科拟为控股孙公司黑悟空向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

上述情形具体涉及的实际担保金额,将视控股孙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均为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产能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绿园路与新岳路交界处西北角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用地规模约 91.08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总金额预计在 5,000 万元以内,最终金额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募投项目“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拟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与新岳路交界处西北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汝金明等 2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在权益完成授予登记前,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额度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相关担保的核查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